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向省级贫困县所辖 乡村选派干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大连海洋大学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 选派干部实施方案

(2018年4月制定)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做好首批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工作的实施方案》（辽组通字〔2018〕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制定如下方案。

一、选派原则

按照将乡村选派干部工作与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相结合的“四结合”原则，主要采取组织选派和个人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出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工作阅历丰富、敢于吃苦干事的干部到乡村挂职。

二、选派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政治素质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

2. 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能力突出，懂经济、能干事，善于谋划工作、协调项目、推动发展。

3. 热爱农村、亲近农民，对群众有感情，善于做群众工作，能够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4. 身体健康，勤勉敬业，吃苦耐劳，作风扎实，精神状态好，有较高工作热情。

5. 积极鼓励具有专业特长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报名参加选派工作。

三、选派人员职责任务和工作时限

1. **职责任务。**选派到乡镇工作的干部一般担任乡镇党委第一副书记，少数经济特别困难的乡镇可任第一书记。选派到村工作的干部担任村第一书记。选派干部要在乡镇党委领导下，承担帮扶责任，认真履职尽责，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支持和指导村党组织，聚焦农村基层党建、振兴乡镇经济、发展县域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工作。

2. **工作时限。**选派工作期限从2018年初开始，到2021年结束，工作时限一般为三年。选派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工作调动或达到退休年龄且本人不能继续在乡村工作的，可将工作期限调整为一年或两年，由我校党委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调换人员。

四、组织保障

（一）工作保障

1. 干部选派期间不承担原单位（部门）工作，原职务职级、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乡镇和村，并参加乡镇和村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2. 严格按照《辽宁省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落实选派人员待遇的规定，以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实际驻乡镇和村天数，给予每位选派的干部每人每天不低于100元伙食补助费，通信补贴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人民币给予补助。每月为选派人员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为选派人员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年度预算中单列经费项目，为选派干部开展扶贫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 校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选派干部工作汇报，相关对接负责同志每年深入乡镇和村开展调研不少于2次。在干部派驻工作期间，各对接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关心选派干部，帮助解决遇到的各项实际困难。

（二）激励机制

1. 选派干部的任期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职称评聘、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

2. 对管理岗位人员，到村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的副处级及以下干部（含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符合上一级领导岗位条件的优先聘任，未聘任到领导岗位的，可直接晋升上一级非领导岗位职务。

3. 对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到村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在申报上一级岗位且达到聘任条件时，可直接聘任到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未达到现任岗位聘任条件的保留现岗位级别待遇一个聘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中，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选派人员只能享受一次相关政策。

